

香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報告書

關於是否有人曾就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上市證券違反披露規定
和其他相關問題

關於是否有人曾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的上市證券違反披露規定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審裁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J)1 條規定
呈交的報告書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概覽	1-14
證監會的通知	1
指明人士	2-3
《條例》的相關條文	4-7
審裁處所受的委託	8
就事實、罪責和制裁達成協定	9-10
審裁處的回應	11-14
第二章 事實裁斷概要	15-27
該公司的法律責任	18-24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的法律責任	25-27

	段數
第三章 制裁	28-32
協定的制裁	28-29
訟費	30-31
審裁處命令	32

報告書的連署人

索引——附錄

<u>附錄</u>	<u>頁次</u>
A 證監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知	A1-A7
B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個別人士和／或法團承認違反披露規定)	A8-A27
C 《協定的擬議命令》	A28-A35
D 審裁處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在原訟法庭登記的命令	A36-A42

第一章

概覽

證監會的通知

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通知，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以裁定是否有人曾就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和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該公司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夾附於本報告書，標示為附錄“A”。

指明人士

2. 關於是否有人曾違反披露規定，證監會在該通知內指明一家有限公司和六名人士為研訊對象，分別是：

- (a) 該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和投資、財務服務、物業開發和經營醫院的業務。不過，本報告書的重點是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和同類投資(即“證券投資分類”)業務。
- (b) 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莊舜而(“莊”)(第二指明人士)。
- (c) 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王炳忠(“王”)，他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第三指明人士)。
- (d) 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江木賢(“江”)(第四指明人士)。
- (e) 該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劉”)、馬華潤(“馬”)和張健(“張”)(第五、第六和第七指明人士)。

3.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所有關鍵時間都是《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公司“高級人員”，這一點並無爭議。

《條例》的相關條文

4. 《條例》第 307B 條訂明上市法團須遵守的披露規定，即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市場披露該消息。相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5. “內幕消息”的概念確立已久。就本案而言，內幕消息是指關於上市法團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第 307A(1)條界定“內幕消息”如下：

“內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6. 第 307C 條訂明披露內幕消息的方式，即必須使市場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相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1) 作出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准許的披露方式的情況下，上市法團如已透過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7. 第 307G 條訂明在哪些情況下，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經理)會被裁定違反披露規定。有關情況包括整體而言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有效的預防措施。相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審裁處所受的委託

8. 審裁處按該通知的要求進行研訊，以裁定下列事宜：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以及如遭違反，

(b) 任何被裁斷違反該等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就事實、罪責和制裁達成協定

9. 二零二一年四月，證監會告知審裁處已就多項事宜與所有指明人士達成協定：第一是相關事實；第二是各指明人士因該等事實而須負

上的罪責所屬性質；第三是各方認為應向該等指明人士施加的適當制裁。

10. 證監會向審裁處提交了以下文件，作為上述協定的證據：

- (a)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載於本報告書附錄“B”)，當中載述每名指明人士已承認罪責。
- (b) 《協定的擬議命令》(載於本報告書附錄“C”)，載列各方同意施加的制裁的性質和程度。

審裁處的回應

11. 因應該協定，主席就法律事宜給予相關指示，當中包括不論各方所達成的協定內容為何，關於罪責和制裁的最終決定取決於審裁處，以決定是否批准各方所協定的每項事宜或就此等事宜另作獨立裁定。

12. 在考慮席前所得的證據材料後，審裁處各成員認為這些證據材料足以令人信納，故他們會通過證監會與各指明人士就罪責和刑罰及訟費所達成的協定。

13. 同時，為謹慎起見，審裁處秘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去信有關各方，要求他們澄清若干相關事宜。證監會已按要求作出澄清，並獲審裁處信納。

14. 因此，審裁處裁斷，第一指明人士(即該公司)違反了《條例》第XIVA部第307B條的披露規定，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全屬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則違反了《條例》第XIVA部第307G(2)(a)條的披露規定。就此，審裁處下令施加協定的制裁；有關制裁已依據主席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所簽署的命令施加。該命令的副本載於本報告書附錄“D”。

第二章

事實裁斷概要

15. 審裁處主要依據《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載於附錄“B”)的內容，裁斷有關證據並無爭議，確可證明指明人士須承擔其所承認的罪責。為闡明事實證據的性質和範圍概要，現扼述有關內容如下¹：

- (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該公司發布盈利預告，預期前一年下半年(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巨大升幅。
- (2) 該公司當時(和其後)的證券投資組合大部分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Sparkling”)持有。Sparkling 持有一家當時名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82 420 000 股股份，價值 74,792,200 港元。該等股票由 Sparkling 透過其在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帳戶持有。
- (3) 在涉及二零一三年的盈利預告發布後數日內，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業務再有重大變動，皆涉及文化中國的股份交易和該等股份價值所帶來的巨額收益。
- (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文化中國公布其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布關於內幕消息的公告。文化中國股份當日的收市價為 0.64 港元。
- (5) 當文化中國停牌時，Sparkling 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已增至 302 250 000 股，價值 193,444,000 港元。
- (6) 兩日後，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公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中期業績。就該六個月而言，該公司錄得：第一，其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獲得 374,815,000 港元溢利；第二，該公司的稅前溢利由 62,615,000 港元增至 390,506,000 港元。

¹ 僅作為內容概要，非旨在取代《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所載的證據。

- (7)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文化中國公布有條件地同意向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和發行 12,488,058,846 股新股，每股發行價為 0.50 港元(須視乎認購情況而定)。
- (8) 翌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文化中國復牌，該日股價收報 1.83 港元，較停牌當日的收市價上升 186%。成交量同時大增，增幅約 685%。同日，即三月十二日，該公司的股價上升約 2%。
- (9)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八日，該公司曾買賣文化中國和其他公司的股份。該集團當月(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財務表現概述於其內部財務報告(即三月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累計溢利達 893,600,000 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錄得的 32,600,000 港元虧損形成對比。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證券投資分類業務所得的未實現淨收益。
- (b) 由該年年初到截至日期，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的未實現淨收益為 506,132,000 港元。
- (c) 整體而言，該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得 360,017,000 港元溢利，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則錄得 45,900,000 港元虧損。
- (d) 最重要的是，該公司在文化中國股份方面的投資收益佔其所得收益逾九成²。關於買賣文化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載於其每月財務報告)概括顯示：
- (i) 二零一四年一月和二月，該公司獲得 115,296,000 港元淨溢利，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淨收益為 117,550,000

² 更具體的詳情見《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第 16 至 18 段。

港元。結果，該年年初到截至日期的溢利為 533,622,000 港元。

(ii) 對比之下，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得 360,017,000 港元淨溢利，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淨收益為 337,647,000 港元。結果，該年年初到截至日期的溢利增至 893,639,000 港元。

- (1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二、第三和第四指明人士獲提供三月財務報告。數日後，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六指明人士和第七指明人士的代表)獲發電郵，內夾附了三月財務報告。
- (11) 因此，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前，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理應收到且有機會審閱三月財務報告，並應留意到該報告顯示買賣文化中國股份對該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顯著影響。
- (12) 須注意的是，該公司所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的表現，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和五月繼續影響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在這方面，文化中國的股價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內有兩天跌至 1.31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收市價下跌約 28%。
- (13) 在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收到三月財務報告後兩個月左右，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發布盈利預告一事。不過，董事會決定不發布盈利預告。
- (14)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三月財務報告發出後四個半月左右，該公司才發布盈利預告。該財務報告的部分內容如下：

“……根據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三年的虧損相比，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介乎約 8.4 億港元至約 9.8 億港元的可觀股東應佔溢利。”

(15) 在發布盈利預告後，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 2.40 港元至 2.75 港元，收報 2.63 港元。收市價較前一個交易日上升約 12%，成交量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只有 64 220 股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 2 372 000 股。

(1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該公司發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業務錄得 906,834,000 港元溢利，總溢利則為 857,830,000 港元。

16. 至於各指明人士是否知道內幕消息，《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確認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發三月財務報告後，隨即透過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知道該內幕消息。

17. 就此而言，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明確承認他們知悉有關事宜，以及在知情下未有採取行動，證明他們身為公司高級人員，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因此須承擔罪責。他們所承認的事項載列於《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³，現概述如下，以供參考：

(a) 莊(第二指明人士)

在所有關鍵時間，莊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全面監督該公司的業務。關於每月財務報告方面，她承認，如在辦公室的話，她一般會看第一頁所載的摘要。莊承認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b) 王(第三指明人士)

在所有關鍵時間，王是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特別是投資部的業務。他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該職位。關於證券交易方面，他每天都會收到當日的交易記錄，其中尤為重要的包括 Sparkling 所持有在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開設的第一帳戶和第二帳戶的記錄。有關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和三月買賣公司在第二帳

³ 見《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第 29 至 35 段(包括首尾兩段)D 部。

戶所持有文化中國股份的決定，均由王作出。第一帳戶則由另一名職員負責管理。王承認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c) 江(第四指明人士)

江承認他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部和公司秘書及行政部的營運，以及他曾見過 Sparkling 所持有的第一帳戶和第二帳戶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的帳戶結單。他表示財務及會計部會審核這些文件。他亦承認，由於他是財務及會計部主管，每月財務報告(包括三月財務報告)會先交由他批核，然後才送交其他董事傳閱。

(d) 劉(第五指明人士)

劉表示，他一貫的做法是在收到每月財務報告後迅速翻閱一遍，尤其是要確定該公司有否獲利。他承認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e) 馬(第六指明人士)

馬表示，他一貫的做法是在收到每月財務報告後大致翻閱一遍，尤其是要查核溢利或虧損總額。他指自己會依靠同事管理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業務。他承認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f) 張(第七指明人士)

張承認曾收到或理應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該公司的法律責任

18. 第 307B(1)條指令，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19. 該等指明人士承認，與買賣文化中國股份而獲得巨額收益有關的消息屬內幕消息。

20. 在考慮事實證據後，審裁處亦不難得出同一結論。

21. 第 307B 條繼而訂明，如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以高級人員身分履行職責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內幕消息，而根據客觀評估，該消息明顯屬內幕消息⁴，則該法團會被裁定為已知道該消息。

22. 依據《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該等指明人士一旦知道內幕消息，該公司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對於該等指明人士而言，這一點無論如何都是不容爭議的。

23. 然而，該公司沒有這樣做，直到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發布盈利預告時，才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所以在這方面有失誤。正如《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第 39 段所述：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隨後數天]透過身為公司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報告]有關的內幕消息。根據《條例》第 307B(1)條，該公司一旦知道該消息，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直到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發布盈利預告時，該公司才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24. 因此，依據第 307B 條的規定，審裁處信納該公司違反了披露規定。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的法律責任

25. 《條例》第 307G 條訂明，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在法律責任方面，該條訂明，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一旦證明該項違反是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證明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則該高級人員亦會被裁定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26. 就此，審裁處接納，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緊接該日後的日子，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知道，或理應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有關的內幕消息。各方同意，該等人士的

⁴ 就此，該條訂明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內幕消息。

失誤構成他們疏忽的行為(相對於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而言)。此等疏忽行為載於《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第 45 段，內容如下：

- (a) 在收到三月財務報告後，各人都應該明白到，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會影響股價，即使他們可能對文化中國波動不定的收益有意見；又或各人均未有充分顧及到該等消息會影響股價這一點。
- (b) 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曾(自行或透過董事會)就須否披露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如要的話，須披露什麼資料和何時披露)一事，徵求外間財務顧問或律師的專業意見。
- (c) 他們未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和技巧，確保該公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與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有關的內幕消息，且亦未有妥為理解其法定披露責任和／或就任何疑問及時尋求專業意見。

27. 關於王(第三指明人士)，各方同意第 46 段載述的內容：

“……作為執行董事和負責監督該公司證券投資的高級人員，[他]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因而構成他疏忽的行為。具體而言，他身為該公司的證券投資主管和第二帳戶所涉交易的決策者，理應定期審視該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的財務狀況，並應至少意識到該公司從文化中國收益所得的可觀盈利或會影響股價。然而，他沒有特別提醒董事會注意文化中國收益。”

經評估證據材料後，審裁處信納有關罪責應適當地歸類為疏忽。

第三章

制裁

協定的制裁

28. 本報告書附錄“C”所載的《協定的擬議命令》詳述各方協定應向該等指明人士施加的制裁，並要求根據《條例》附表9第33條作出命令。該條文的內容如下：

“在研訊程序提起後，如一

- (a) 該程序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29. 扼要來說，撇開施加制裁所依據《條例》的具體條文不談，協定的制裁如下：

- (a) 向該公司施加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 (b) 向莊(第二指明人士和該公司主席)施加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並命令她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向王(第三指明人士)施加 9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並取消他擔任上市法團董事或以任何方式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資格，為期八個月⁵，以及命令他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d) 向江(第四指明人士)施加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並取消他擔任上市法團董事或以任何方式關涉該法團

⁵ 該項取消資格令是依據《條例》第307N(1)(a)條作出。

的管理的資格，為期六個月，以及命令他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e) 向劉(第五指明人士)施加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並命令他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f) 向馬(第六指明人士)施加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並命令他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g) 向張(第七指明人士)施加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並命令他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審裁處信納，以上各項是審裁處可酌情施加的適當制裁。

訟費

30. 關於該等指明人士的訟費，各方同意他們須繳付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訟費，特別是：

- (a) 他們須共同和各自向政府繳付政府就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 (b) 他們須共同和各自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就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以及
- (c) 他們另須共同和各自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在提起研訊程序前，就此事進行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31. 審裁處信納，在所有情況下，此等訟費命令是合理和適當的。

審裁處命令

32. 正如本報告書第 14 段所述，鑑於審裁處已批准各方達成的協定，主席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簽署一項命令(見附錄“D”)，確認該等指明人士的罪責，以及該等適當制裁的性質和範圍。

(簽署)

夏正民先生，GBS
(主席)

(簽署)

高安琪女士
(成員)

(簽署)

蔡志然先生
(成員)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